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許惠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09000581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00581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空白格式）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94986838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  
1091060302號函，考績（成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無論當事  
人考績分數、等次為何，均視為行政處分，自當日起均應  
循復審程序處理。銓敘部爰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該  
會相關釋示，再行修正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並上載於該部  
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考績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不含本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洪佳瑞  
電話：02-82366476  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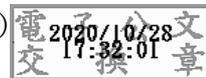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9498683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237582\_109D202812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空白格式）1份，請查照  
並轉知。

說明：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，考績（成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無論當事人考績分數、等次為何，均視為行政處分，自當日起均應循復審程序處理。本部爰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該會相關釋示，再行修正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考績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考訓科 109/10/29 08:30



101090005811 有附件

○○○考績（成）通知書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 
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受文者：

一、台端○○○年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（成）業經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 
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，並經銓敘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  
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銓敘審定如下：

二、請查照。

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職 稱		職 務 編 號	
職 系		職 務 列 等 ( 級 別 、 資 位 )	
俸 ( 薪 ) 級		俸 ( 薪 ) 點 、 俸 額	
總 分		等 次	
核 定 獎 懲		說 明	

附註：

- 一、受考人對考績（成）評定總分、等次如有不服時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考績（成）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- 二、受考人對考績（成）獎懲結果（晉級、獎金、留原俸級）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考績（成）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（首長簽字章並加蓋機關印信）